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十一時

地點： 新界葵涌禮芳街 2 號葵芳社區會堂活動室

出席者：

潘志成議員(主席)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鄧瑞華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列席者：

黃思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主管
李敏宗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一

未克出席者：

林紹輝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周偉雄議員
曾梓筠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潤達議員
何少平議員
呂耀祖先生
張偉文先生

會議摘要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葵青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指會前已向各委員派發本工作小組委員名單，供各委員參閱。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徐曉杰議員及曾梓筠議員的請假信件，兩位議員分別授權潘志成議員和劉美璐議員代為投票。另外，梁偉文議員, MH表示梁子穎議員如獲推選，他都願意擔任活動主委。

議程(一) 商討本年度活動計劃

1.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已獲葵青區議會預留撥款 80,000 元舉辦有關公屋事務的活動，他建議將 80,000 元平均分給五個分區，即每分區可獲預留申請撥款 16,000 元，並即時選出各分區的主委，由各主委聯絡有關地區團體，與本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來加強地區團體的凝聚力，讓他們有機會參與。該建議獲與會委員一致通過。
2. 經討論後，各分區的主委名單如下：
 - 青衣(西南)分區主委潘志成議員
 - 青衣(東北)分區主委譚惠珍議員, MH
 - 葵涌(中南)分區主委黃耀聰議員, MH
 - 葵涌(東北)分區主委梁子穎議員
 - 葵涌(西)分區主委劉美璐議員
3.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沒有出席會議的梁子穎議員通知他獲選為葵涌(東北)分區主委，並確定他接受葵涌(東北)分區主委一職。
(會後註：秘書已在會後聯絡梁子穎議員，並確定他接受葵涌(東北)分區主委一職。)
4. 主席表示按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撥款程序，秘書處收到各主委不多於20萬的撥款申請表後，會分發予各小組委員審閱，經各委員通過申請後會直接交予審核工作小組審批，以提升行政效率。
5. 「撥款使用指南」亦要求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以配合廉政公署的建議。本工作小組已通過授權交由各個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請各主委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請參閱席上派發的文件一），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及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連同申請表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讓秘書安排傳閱給各工作小組委員通過。

6. 主席又請各主委留意本年度審核工作小組的開會日期，有關的會議日期現暫定為：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7. 主席請主委在開會日前最少10個工作天將「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活動資料表格，交到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再轉交秘書。但如果各主委打算在2015年1或2月才舉辦活動，請最遲於2014年12月12日將申請表交到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再轉交秘書，以便作進一步安排。
8. 委員一致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決定有關活動的推行模式、以及制定各項活動的詳細工作計劃內容及財政預算細項。
9. 此外，委員亦一致同意各合辦團體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活動負責人必須按照葵青區議會指引，並在活動完成後，依時提交所有單據及還款申請書。
 - (ii) 活動負責人舉辦有關活動期間，必須在所有宣傳物品上的當眼位置印有『葵青區議會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合辦』的字樣，而其字體亦不得細過合辦團體的名稱。
 - (iii) 工作小組所推行的活動(包括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 (iv) 舉辦團體可自由邀請各委員籌備或參與其活動。
 - (v) 各舉辦團體均須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10. 與會者一致同意授權小組主席/各活動主委及秘書處跟進有關財政預算修訂及各項活動的籌辦事宜。

議程(二)其他事項

11. 並無其他事項。

議程(三)下次開會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會議於十一時三十分結束。